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全资孙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日期：2021年1月18日